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6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英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581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A O 4於民國114年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仕偉」、「Tom」、社群軟體X暱稱「zixuanm」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A O 4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並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完成工作1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嗣A O 4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間，以LINE暱稱「永陞投資」向A O 3佯以投資之方式，要求A O 3籌備資金，嗣A O 3察覺有異，配合警方查緝，假意與「永陞投資」相約於114年8月29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愛買三重店廣場前面交200萬元。A O 4並依「Tom」指示，由A O 4持偽造之「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與蓋有該公司及其代表人印章印文之收據向A O 3行使之，嗣A O 4於收取上開款項之際，為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

01 如附表所示之物。

02 二、案經A 0 3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本案被告A 0 4所犯者，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  
07 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  
08 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金訴  
09 卷第30頁），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10 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  
11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  
12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13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  
14 定之限制。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  
18 （見金訴卷第30頁、第8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  
19 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3至14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  
20 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偵卷  
21 第39至40頁）、被告與「Tom」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  
22 偵卷第32至38頁）、現場照片6張（見偵卷第27至29頁）在  
23 卷可參，另有扣案如所示之物可以證明，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24 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25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8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9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  
30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01 (二)被告夥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  
02 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  
03 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除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外，其他犯行均與  
05 「仕偉」、「Tom」、「zixuanm」、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  
06 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被告前開所犯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08 應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9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0 (五)被告已著手於詐欺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其犯  
11 罪情節、所生損害結果均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  
12 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  
14 害甚鉅，竟仍為圖謀個人私利，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  
15 工合作，依指示擔任面交車手向被害人取款，使詐欺風氣更  
16 加猖獗，幸因本案係警方實施誘捕偵查，始無被害人受有財  
17 產損失，然被告既與詐欺集團共犯詐欺等罪之實行，所為仍  
18 屬不該，應予非難；衡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審理中坦  
19 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以30萬元達成調解（見金訴卷第67至  
20 68頁之調解筆錄1份）之犯後態度；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  
21 機、目的、手段、分工角色、參與犯罪之程度，兼衡被告於  
22 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肄業，任職電腦維修、弱電維修，月收  
23 入約6萬元，需扶養女兒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4 （見金訴卷第90頁）；檢察官、被告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  
25 （見金訴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6 三、沒收：

27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8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9 之。」此一規定係對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特別  
30 沒收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另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  
31 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亦有明文。經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持以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經被告自承在卷（見金訴卷第26頁），自應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收據上雖有偽造之「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之印文，惟均為該偽造收據之一部分，自無庸贅為重複沒收之諭知。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並未領得報酬等語（見金訴卷第89頁），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而實際取得報酬，依前揭規定，尚無應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A02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楚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梁茵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思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6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項  
1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 編號 | 扣案物品名稱                                                                 | 數量 |
|----|------------------------------------------------------------------------|----|
| 1  | 手機（廠牌及型號：iPhone 14 Pro；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枚） | 1支 |
| 2  | 「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含吊牌）                                                   | 1個 |
| 3  | 「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 1紙 |